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卷

清規部（六）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金山 江天禪寺規約

金山各種規約目錄

金山規約序
宗門規約序
百丈共住規約
禪堂規約
齋堂共住規約
庫房規約
客堂規約
侍寮規約
雲水堂規約
浴室規約

廚房大寮規約
莊房規約
山寮塔院規約
班首箴
維那箴
衆職事箴
僧值日行法則
維那調看法則
四季定香

正月

吃元寶湯
大小祈禱
祝延
陞座
迎喜神
賀節
謝法
圓禮
上方丈
小食
普供

普茶
普佛
放假
退職
圓職
刷洗衣服
討單
秉拂、小叅
解制、巡察
告假
出堂

送維那

送僧值

表堂

教規矩

二月

請開示

小請耽

三月

清明上供

四月

佛誕普佛祈禱

修補簾墊

單班法則

巡散香法

敲鐘板法

請茶

請悅眾

普利水陸

結夏

挂帳分單

五月

端午賀節

六月

午課

晚普佛殿

堂外放叅

丹墀坐香

翻經

禪堂冬期規約下卷

七月

不准出堂

誦口荐亡

演習唱念

油盆桶

附過冬吃放叅法則

附過夏四人掃地法則

附過冬六人掃地法則

附巡察單

解夏

討單

挂號

八月

請開示

大請職

九月

加香

喊起字

催香

十月

貼單

結制

十一月

中秋賀節

上月供

監香法則

拿香板罰

立跪恭

起七

冬至禮祖

十二月

傳牌解七

大總考工

佛成道日普佛祈禱

掛牌打掃廊廡

薦亡普佛

辦年供

丈室犒勞普齋

除夕小食

普供

齋堂普茶

彌陀佛誕上供

普佛祝國

送堂

方丈普茶

堂內掛號

辭歲

安位

附同病裝紅茶毘儀式

安單

附坐香法器規則

參殿

附掛各種牌示式

巡察

附五家鐘板式

參堂

雙班清則

禪堂普茶



金山規約序

格外鉗鏈。臨機應用。本分草料。直截提持。展碎啄之。機用殺活之劍。拈起時。七縱八橫。天回地轉。放下時。不留朕迹。海晏河清。說什麼禪堂日行法則。講什麼新規舊例。若也未然。大臣誨人。必以規矩。自我佛出世。深達物情。調御衆生。宏範三界。執持萬化。制種種之法式。為萬世之典型。迨馬祖建叢林。百丈立清規。不局大小乘。不離大小乘。博約折中。以制其宜。翊贊毘尼。紀綱法席。蘭若肅清。龍象蹴踏。傳流後世。禪宗相承。以隨地隨時之制度。合為法為人之宗旨。遵結解之舊章。制十二月之規約。雖世殊事異。張弛不一。文質損益之間。不能不變通以適宜。而宏綱巨目。未有不



取法於清規者。金山大徹堂由

圓悟克勤禪師振興以來。提倡宗風。不落筌蹄。而垂
鉤四海。只釣獐龍。仰仗

先覺。留此模範。以為入道階漸。後學初機。細心參閱。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若夫竿木隨身。逢場作戲。因時
設施。通權達變。規矩是呆。法則是活。所以謂大用現
前。不存規則。有條攀條。無條攀例。均皆可也。 浮玉雲水識

宗門規約序

禪堂事例。雖無兩樣毘尼。衲子宗風。別是一般規範。
若也途中受用。自然格外清高。如其觸向面牆。寔為
減人恭敬。是以經歷叢席。徧叅諸方。凡有補於見聞。
悉備於綱目。以此莊嚴寶社。建立法幢。所謂佛事門

中缺一不可。亦猶菩薩三聚、聲聞七篇。豈立法之貴繁、寔隨機而設教。下學初機、冀善叅詳。上德高流、幸垂證鑒。 豈宗頤謹題

百丈禪師共住規約

馬祖創立叢林、百丈繼制清規。務在安定學者之身心、不得放逸。而後能究明己躬下事、至悟心法源底。方可續 佛祖慧命、以修正因行脚之志。無奈正像已往、法當末運。聖賢隱而不作、愚劣濫廁僧倫。以叢林為遊食之場、視清規作泛常之事。欲 佛祖慧命不危不絕、詎可得哉。凡正信叅禪之士、見聞及此、必痛心驚懼。吾儕於此、切莫墮於流俗。以致道業荒蕪、急宜確遵規訓、始得己躬事辦。有約數條、

開列於後。

- 一 破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 一 破口相罵者、交拳相打者、不共住。
- 一 談論國事、心遊世俗者、不共住。
- 一 私收徒衆、及破和合僧者、不共住。
- 一 私自化緣、及錯昧因果者、不共住。
- 一 不存正念、不依規矩者、不共住。
- 一 有犯清規、不遵議罰者、不共住。
- 一 閉闔寮房、及吃烟裸語者罰。
- 一 任意出入、不白職事者罰。
- 一 私造飲食、及私應經懺者罰。
- 一 公事不到、坡事不隨衆者罰。

- 一 不習僧體、粗心忽畧者罰。
 - 一 非理責人、及私心訛謗者罰。
 - 一 所司不盡職、及失事者罰。
 - 一 侵損常住、及破期告假者罰。
 - 一 住不滿期、私自逃單者掛牌。
- 以上條約、必須遵守、如有違犯者、決不徇情。凡共住者、各宜慎重。

禪堂規約

古規失檢、怠惰成風、時弊多端、提持貴密。雖則現成公案、湏要大衆共知。行解相應、則無愧於先宗。道德兼資、乃有利於末學。是在同志、共相遵守。

一 鐘板參差者、巡察跪香、行禮不服者、出堂。



- 一 除老病公要事外、私自逃^者單挂牌不許復住。
- 一 禪堂內外、閑談話者罰。
- 一 靜中响動驚衆者、重罰。不服者、出堂。
- 一 禪堂敲站催板、或抽解起香櫛、參差不清者罰。
- 一 不顧本分、交頭接耳者罰。
- 一 每當上堂小叅、若有問則出、不得亂道、如違者罰。
- 一 住不滿期、不許出堂、除充公職外、私自告假者罰。
- 一 不遵者重罰。
- 一 偷看典章者罰。及非時私睡者罰。
- 一 出入不白職事者罰。止靜不到者罰。
- 一 行香坐香、不到者罰。失誤散香巡香者罰。
- 一 值日交代不清者罰。破壞什物者罰賠。



- 一 不顧本叅、亂逞機鋒者罰。妄作拈頌、評論公案者罰。
- 一 一堂中出入、不依次第而行者罰。及竄單、亂位、穿堂直過、并無事闖寮者重罰。
- 一 私借堂中什物、出入者罰。
- 一 滋事失儀、不听職事規諫者罰。不服者出堂。
- 一 行坐課誦、受食出坡等、除要公病外、有一不隨眾者罰。
- 一 檢点他人是非、攪群亂眾者罰。
- 一 警策昏散、三香板不下位者罰。
- 一 故縱昏沉者罰。爭香板者罰。不服者出堂。
- 一 警策後昏沉如故者、自當立叅。再三警策、昏沉如

一 故者、自當跪恭。如是不服者出堂。

一 經行縱橫、談笑涕吐、或鞋物作聲者罰。

一 出堂外不穿長衣者罰。

一 有事他出、歸期失限者罰。

一 尊客叅堂、須各依位坐好。如有失儀者罰。

一 擅入客堂、與人裸話者重罰。

一 開大靜後語笑者罰。

一 無事閒闌外寮、及監值寮等處者重罰。

一 私造飲食、及吃煙者重罰。

一 闌靜者罰。

一 巡香徇情、或以公報私者重罰。

一 小恙給假三日、如有重病、令出堂調養、以免碍眾。